

# 不要低估了去香港买保险的风险

## ■消息股

### 男子获公司出游奖励, 旅游中受伤该谁负责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王燕) 刘某因业绩突出, 获得公司出游奖励, 旅游过程中受伤。刘某将公司、旅行社及旅游景点公司等诉至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赔偿其损失。近日,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 判决旅行社和景点公司对刘某的损害后果分别承担30%、50%的责任, 刘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 奖励刘某出游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该公司为奖励业绩突出的员工, 于2013年8月16日与某旅游公司签订一份旅游合同, 组织包括刘某在内的某公司业务员于2013年8

月17日参加某地一日游活动。当年8月17日16时许, 刘某在参加游乐项目排队候游时, 由于游客较多, 在拥挤推搡的过程中, 刘某摔倒导致右肩部受伤。经司法鉴定, 刘某评定为七级伤残。

法院认为, 某旅游公司和该游乐场公司对刘某的损害后果分别承担30%、50%的责任, 刘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此次旅游活动过程的组织、安排均不是刘某所在公司负责, 对刘某损害后果也没有过错, 因此对刘某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

### 泰康 20 年, 征集有缘人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唐天喜 通讯员 王志平) 记者日前从泰康保险湖南分公司了解到, 今年8月22日是泰康保险20周年, 该公司即日起至8月22日, 面向全社会公开寻找“泰康有缘人”。如果您名字中含有“泰康”; 如果您与泰康同一天生日(1996年8月22日), 或结婚登记日在这一天, 或者您的泰康保单生

效日在8月22日; 如果您与泰康有着特别的缘分, 有着不同寻常、希望与人分享的动人故事……你都可以参加“寻找泰康有缘人”活动, 报名成功后可获得抽大奖机会, 还有机会将您与泰康的情缘摄制成微电影, 参与全国的评选, 更有参观泰康总部、养老社区及参加泰康20周年庆典的机会。

### 光大银行推出“家族办公室”业务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唐天喜 通讯员 陈翔) 近日, 光大银行推出了“家族办公室”业务, 以“家族信托”、“高端保险”为载体, 根据客户投融资、税务筹划、法律咨询等方面的需求, 提供基金受托、法律咨询、金融咨询服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需求解决方案。围绕家族客户财富传承、海外配置需求所面临的税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光大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联合北京国家会

计学院和国内著名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税务和法律方面的尊享服务, 为家族客户需求的实现保驾护航。此外, 光大银行“家族办公室”加入了华人家族企业全球定制课程, 该课程由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哈佛商学院三大顶级学府共同打造, 帮助客户在财富传承的同时更能实现精神层面的传承, 真正实现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的品牌宗旨。



继赴香港买化妆品、珠宝后, 赴港买保险近期又成热点。2015年香港保险个人业务的新增保单保费为1309亿港元, 其中内地投保人的新增保单保费已达316亿港元, 占比高达24.2%, 而2010年这一数字仅为44亿港元。赴港投保热度持续升温, 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保监会日前对赴港投保发出风险提示, 投保香港保险存在汇率风险和外汇政策风险。某些非法“地下保单”既不受内地法律保护, 也不受香港法律保护。

### 香港保险的三大卖点

香港保险有三大卖点: 保费低、保障广、收益高, 对内地高收入者很有吸引力。

一般来说, 保险的费率是按照当地的人口寿命、疾病发病率、死亡率等各种因素精算出来的。香港人口平均寿命为85岁, 内地人口则大约为75岁, 由于内地人口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数值偏高, 因此在相同保障内容下, 香港保险的保费要比国内的保费低30%-50%。且香港保险的疾病保障范围比内地多得多, 以重大疾病险为例, 香港最多保障95种疾病, 内地则一般只保30-40种。再加上香港的分红险回报率更加诱人, 去香港买保险就成了内地居民的新选择。

但凡事有利必有弊。香港与内地保险业务在适用法律、监管政策以及保险产品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 内地居民“舍近求远”赴港买保险, 一定要建立在充分认知风险的基础上, 不能盲目跟风。

### “地下保单”无法律保护

保监会官网4月22日发出“关于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的风险提示”, 分别从法律、外汇、收益、退保、具体条款等五方面提醒内地居民, 赴港买保险存在风险。

法律方面: 首先, 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险, 需亲赴香港投保并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如在境内投保香港保单, 则属于非法的“地下保单”, 既不受内地法律保护, 也不受香港法律保护。

其次, 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险适用香港地区法律。如果发生纠纷, 投保人需按照香港地区的法律进行维权诉讼。与内地相比, 香港法律诉讼费用较高, 可能面临较高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除了法律诉讼之外, 投保人也可选择向香港的保险索偿投诉局投诉与理赔索偿有关的纠纷, 但该局目前可裁决的赔偿上限是100万港元, 大额保单的赔偿纠纷无法通过该局裁决处理。

### 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除法律风险外, 外汇、收益、退保、具体条款等四方面的风险也不容忽视。

外汇方面: 内地居民在香港购买的保单, 赔款、保险金给付以港元、美元等币种结算, 消费者需自行承担货币汇兑风险。

收益方面: 内地居民个人到境外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 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的交易, 是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开放的项目, 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退保方面: 香港保险是完全市场化的, 没有“保底”设置, 保险公司一旦破产, 投保人很可能“血本无归”。如果想要中途退保, 投保人只能获得保单的现金价值。香港监管部门对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无具体要求, 大多数长期期交保单在保单前期现金价值很低, 前2年甚至为零。

具体条款方面: 香港保险产品条款使用繁体字, 表述方式与内地不尽相同。投保人需认真阅读保险条款, 避免因对条款理解不准确而引发合同纠纷。

(据2016年4月26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专栏

主办: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吸存转贷, 担保公司老板银铛入狱 ——浙江宁波某担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担保公司的主业是为借款提供担保、收取保费, 但宁波某担保公司却“剑走偏锋”, 吸存转贷, 赚取利差, 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因此银铛入狱, 自食其果。

李某案发前为宁波某担保公司等十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当时, 该市民间资金借贷异常活跃。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 李某以个人或实际控制企业的名义, 以1.5%-30%不等的月息,

向100余名不特定个人及10余家单位非法吸收存款1.91亿元, 支付利息2292万元。在这些个人债权人中, 有个体老板、普通职工、医生、律师等, 借款金额从数万元到1000余万元不等。同时, 李某又以宁波某担保公司等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这些巨额债务作担保。李某在向他们借钱时称, 只要债权人需要, 本金随时可以提取。由于李某在宁波有一定知名度, 很多人争相找上门来把钱借给

他。

在非法吸收了巨额公众存款后, 李某又以2%-7.5%不等的月息, 向孙某、徐某等21名个人非法出借资金3253万元, 收取利息541万元; 以5%-8%不等的月息, 向27家企业出借资金共2.22亿元, 收取利息5780万元。

让李某想不到的是, 2008年下半年,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 对国内的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向李某借钱的债务人无

法按时偿还, 李某对外出借的最大一笔款项高达5600万元, 该款项最后无法收回。为此, 李某曾通过诉讼的形式追索, 也曾到对方企业连坐三天三夜讨债, 可惜收效甚微。而李某此时又面临着众多债权人的追讨, 所控制的担保公司资金链因此断裂。在走投无路之际, 李某于2008年10月28日凌晨到公安机关投案, 希望依靠司法机关把钱追回。

李某投案后不但如意算盘

没有得逞, 反而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 然后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09年8月20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50万元, 同时责令退赔被害人及被侵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摘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